|  |
| --- |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因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居家線上教學或員工居家辦公申請單**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申請期間 |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  |
| 申請原因 |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 】懷孕（請檢附媽媽手冊）【 】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等情形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請檢附同住家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證明）【 】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家中環境須可提供網路頻寬及數位設備，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具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之能力。※行政人員(含校長、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員工及臨時人員等)居家辦公【 】懷孕(檢附文件同上)【 】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等情形者。(檢附文件同上)【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檢附文件同上)【 】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檢附文件同上)【 】人力充足調度、教學狀況正常、學生妥善照顧、防疫工作完備及校務推動無虞等情形均完備。 |
| 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聯絡方式 | 1. 家用電話及手機：
2. 其他聯絡方式(如line) ：
 |
| 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設備確認 | 1.設備：□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平板 □手機 □其他：\_\_\_\_\_\_\_2.是否具備上網功能：□是 □否3.電子公文系統： □ 經測試可連線登入本校電子公文系統。 □ 承辦業務**無**需使用公文系統。 4.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 (軟體名稱：＿＿＿＿＿＿＿＿＿＿＿＿＿＿＿＿＿)  |
| 申請人 | 願遵循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規定辦理。 年 月 日 | 單位主管 | 是否符合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規定： □是 □否 **(請逐級審核核章)** |
| 國中部主任 | (請逐級審核核章) | **學務處****審核意見** | **(僅限導師申請案件會辦)****(請逐級審核核章)** |
| 教務處(輔導室) | □檢附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規 劃表及指定專人實施線上巡堂 (一般教師-教務處、特教師-輔導室) | 總務處 | 有關公文處理及追蹤部分(無須使用公文者免核章)**(請逐級審核核章)** |
| 人事室 | 如同意所請居家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請於每天上下班時間至差勤系統完成線上簽到退，如逾時簽到，請依規定請假。如因處理私務或外出時，亦請依規定請假。 | 校長 |  |

備註：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出勤方式如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651461號函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通報辦理。

二、為使學校整體校務順暢運作，並兼顧行政業務、線上教學、防疫及到校學

 生照顧、學習、用餐等人力調配，教職員工（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

 代理教師）出勤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

 辦理：

(一)學校可依校內網路頻寬、數位設備、學生照顧、及師資人力資源等情形詳

 加評估，自行配置教師到校或採居家線上教學之上班人數。

(二)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學校優先配置採居家線上教學：

 １、懷孕。

 ２、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等情形者。

 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４、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５、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家中環境須可提供網路頻寬及數位設備，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具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之能力。

(三)教師居家線上教學之上班時間，學校應指定人員依排定課表實施線上巡

 堂，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四)行政人員（含校長、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員工及臨時人員等）應依據各校

 防疫需求及補課計畫進行人力調配、妥適調控行政人力，並得依校內辦公

 空間考量實施分組或分區辦公；實施居家辦公之人力，應符合下列原則：

 １、人力充足調度、教學狀況正常、學生妥善照顧、防疫工作完備及校務推動無虞等情形均完備。

 ２、行政人員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學校優先配置採居家辦公：

 (１)懷孕。

 (２)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等情形者。

 (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４)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五)居家線上教學及居家辦公之上班人員均應依各服務學校出勤時間作息，

 並於差勤系統簽到退，上班時間內應依差勤規定辦理，如因處理私務或

 外出時，則需依規定請假，處室主管依權責督導業務，人事人員應落實

 差勤管理。

三、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學校臨時因處理重大或緊急業務之需要，原居家上班之教職員工經通知

 後，應立即返校上班。